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